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併特殊目的財務資料

目錄

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合併收入表.....	3
合併全面收入表	4
合併財務狀況表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8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8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36
4 稅後營運溢利	39
5 分部資料.....	40
6 保險收益.....	42
7 投資業績淨額	43
8 開支.....	46
9 每股盈利.....	47
10 金融投資.....	49
11 保險合約.....	54
1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的修訂的影響.....	59
其他資料	
詞彙.....	64

於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63頁的合併特殊目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此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附註2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附註解釋。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擬備及列報該等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擬備。

強調事項—會計基準及使用限制

敬請留意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其載列會計基準。合併財務資料乃為 貴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而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因此，合併財務資料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我們的報告是致 貴公司董事會。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9日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附註	
保險收益	6	8,242
保險服務開支	8	(5,003)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341)
保險服務業績		2,898
利息收益	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7
其他投資回報	7	(31,47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	(128)
投資回報	7	(28,036)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7	26,569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7	6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7	1,202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7	29
投資業績淨額	7	(230)
收費收入		74
其他營運收益		120
其他開支	8	(770)
其他財務費用	8	(18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前溢利		1,91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15)
稅前溢利		1,797
稅項開支		(249)
純利		1,548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543
非控股權益		5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	9	0.13
攤薄	9	0.13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純利	1,54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17.09億美元)	(10,06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1,900)萬美元)	82
外幣換算調整	(1,477)
現金流量對沖	(1)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已扣除稅項：(10.52)億美元)	3,702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已扣除稅項：(5,500)萬美元)	(10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66)
小計	(7,93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300萬美元)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已扣除稅項：零)	1
小計	1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7,936)
全面開支總額	(6,38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362)
非控股權益	(26)

附註：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資產			
無形資產		3,132	2,91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2,521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0	2,744
投資物業		4,553	4,716
保險合約資產	11	2,283	3,6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5,863	6,436
金融投資：			
按攤銷成本	10		
債務證券		1,702	1,476
貸款及存款		4,832	5,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86,117	103,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80,164	94,916
貸款及存款		257	297
股權		25,847	30,817
投資基金的權益		38,540	40,243
衍生金融工具		344	1,468
		<u>237,803</u>	<u>278,231</u>
遞延稅項資產		346	104
當期可收回稅項		112	120
其他資產		4,506	6,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8	4,989
總資產		<u>270,737</u>	<u>311,252</u>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1	183,552	217,773
再保險合約負債		458	709
投資合約負債		12,183	13,896
借貸		10,338	9,588
回購協議的債項		2,186	1,588
衍生金融工具		6,844	1,392
撥備		180	186
遞延稅項負債		3,265	4,103
當期稅項負債		569	389
其他負債		4,109	5,121
總負債		<u>223,684</u>	<u>254,745</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百萬美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4,163	14,160
僱員股票信託	(290)	(225)
其他準備金	(11,841)	(11,841)
保留盈利	47,548	48,997
其他全面收入	(2,973)	4,932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46,607	56,023
非控股權益	446	484
總權益	47,053	56,507
總負債及權益	270,737	311,252

經董事會授權於2023年6月9日核准。

李源祥
董事

謝仕榮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僱員股票 股本	其他 信託 準備金	保留 盈利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保險財務 準備金	物業重估 準備金	其他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如 早前呈報												
		14,160	(225)	(11,841)	49,984	8,407	(1,068)	-	1,069	(19)	467	60,934
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號的影響												
	12	-	-	-	(1,208)	(1,766)	-	(1,895)	369	56	17	(4,427)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的修訂追溯調整												
	12	-	-	-	221	-	-	-	(221)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未 經審核及採納後												
		14,160	(225)	(11,841)	48,997	6,641	(1,068)	(1,895)	1,217	37	484	56,507
純利												
		-	-	-	1,543	-	-	-	-	-	5	1,5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10,050)	-	-	-	-	(19)	(10,06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82	-	-	-	-	-	8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457)	-	-	-	(20)	(1,47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1)	-	(1)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	-	-	-	-	-	3,694	-	-	8	3,702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 淨額												
		-	-	-	-	-	-	(108)	-	-	-	(10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 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36	(104)	-	2	-	-	(6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 的影響												
		-	-	-	-	-	-	-	-	1	-	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543	(9,932)	(1,561)	3,586	2	-	(26)	(6,388)
股息												
		-	-	-	(1,650)	-	-	-	-	-	(15)	(1,665)
回購股份												
		-	-	-	(1,342)	-	-	-	-	-	-	(1,34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 劃發行的股份												
		3	-	-	-	-	-	-	-	-	-	3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7)	-	-	-	-	-	-	7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	(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36	-	-	-	-	-	-	-	36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94)	-	-	-	-	-	-	-	-	(94)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 股份												
		-	29	(29)	-	-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 未經審核												
		<u>14,163</u>	<u>(290)</u>	<u>(11,841)</u>	<u>47,548</u>	<u>(3,291)</u>	<u>(2,629)</u>	<u>1,691</u>	<u>1,219</u>	<u>37</u>	<u>446</u>	<u>47,053</u>

附註：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1.1 本文件的目的

編製本合併特殊目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乃為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更新其會計政策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規定(載於附註2)。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17年)範圍內的項目(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除外。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

營運溢利資料乃根據附註2.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頁。合併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資料乃以百萬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溢利包括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本集團2022年中期報告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本集團界定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純利：

- 短期投資及貼現率差異
 - 相關資產類別的預期及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以及對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計量的相應影響；
 - 影響相關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的預期及實際貼現率之間的差異；
 - 其他投資回報；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投資資產以及本集團實體簽發的直接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非營運項目的影響於分部資料附註中以投資業績淨額呈列。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協助以貫徹基準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再保險及投資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在其後中期期間或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不會改變先前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本集團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被分類為保險合約，而具有保險合約法律形式但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稱為投資合約。稱為傳統分紅壽險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補足保證給付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義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續)

倘存在受保事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重大額外給付並有可能按現值基準產生損失的情景(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被視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並列作保險合約入賬。本集團持有的轉移與相關保險合約有關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被分類為所持再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亦會使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元素,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再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給付。保單持有人可能獲派補足保證給付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預期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時間或金額基於合約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及
- 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合約類型的回報;
 - 於本集團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合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本集團、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損益。

在某些司法權區,傳統分紅壽險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該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獨立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該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釐定。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目前應用於確認及計量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的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就地區分類載列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續)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分紅基金	
中國內地	70%
新加坡	90%
汶萊	80%
馬來西亞	90%
澳洲	80%
新西蘭	80%
越南	70% – 80%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香港	70% – 9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定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為於簽發保單日期滿足以下標準的合約：

- 合約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享有一個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組合的份額；
-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相關項目大部分公平值回報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大部分款項將隨著相關項目公平值的變動而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續)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	投資合約
傳統分紅壽險	<p>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基本保額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特定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p> <p>就分紅基金而言，當地法規一般規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的宣派分紅比例</p> <p>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該特定資產組合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釐定。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p>	<p>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分紅產品符合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的定義，並根據通常稱為浮動收費法計量模式的方法計量。浮動收費法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中的一般計量模型，以反映保險公司收入的性質為浮動收費</p>	<p>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乃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的保險合約相同的方式入賬</p>
	<p>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基本保額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p>	<p>該等保險合約採用一般計量模型</p>	<p>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乃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的保險合約相同的方式入賬</p>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p>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p>	<p>該等保險合約採用一般計量模型，惟部分採用許可的保費分配法(見附註2.3.7)的保險合約除外</p>	<p>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p>
萬能壽險	<p>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給付</p>	<p>該等保險合約採用一般計量模型</p>	<p>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p>
單位連結式	<p>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p>	<p>符合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的定義的單位連結式產品按浮動收費法計量模型計量，否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般計量模型計量</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p>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3.2至2.3.11詳述。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2 自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拆成分

本集團於開始時自保險合約或所持再保險合約分拆下列成分並將其如同單獨金融工具一般入賬：

- 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且其條款並不符合保險合約或所持再保險合約作為單獨工具的定義；及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即與保險成分並不高度相關且具有等價條款的合約在同一市場或同一司法權區內單獨出售或可單獨出售的投資成分。

分拆任何金融工具成分後，本集團分拆任何承諾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和非保險保障服務及投資服務成分，並將其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單獨合約(即不作為保險合約)入賬。倘保單持有人可自行或利用保單持有人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中獲益，則該商品或服務屬可明確區分。倘商品或服務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與保險成分的現金流量和風險高度相關，且本集團提供將商品或服務與保險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務，則該商品或服務屬不可明確區分，並與保險成分一併入賬。

2.3.3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

保險合約

為計量目的，保險合約按組別匯總。合約組別乃通過識別保險合約組合釐定，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約歸入同一組合，並將每個組合分為半年組合及根據合約的盈利能力將每個半年組合分成三個組別：

- 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任何合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變成虧損的任何合約；及
- 組合中的任何剩餘合約。

本集團按下列時點的最早時點，確認所簽發的保險合約：

- 其責任期間開始日(即本集團就合約邊界內的任何保費所提供服務的期間)；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如無合約付款到期日)實際收到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的日期；及
- 當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是虧損的。

因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而取得的保險合約在收購日期確認。

當確認合約時，將其加入現有合約組別，或倘合約不符合納入現有合約組別的條件時，則將其組成一個新組別，並將未來合約加入其中。合約組別在初始確認時確立，且一旦所有合約均已添加至該合約組別，則不再修改其組成。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3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續)

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所持再保險合約乃保障相關保險合約。

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於下列日期確認：

- 提供比例保險保障的所持再保險合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责任期間開始日，或是任何對應保險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一般以較晚日期為準。
- 其他所持再保險合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责任期間開始日。然而，倘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對應保險合約的虧損組別，且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於該較早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
- 取得的再保險合約：收購日期。

2.3.4 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
- 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而作的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未考慮該等財務風險為限)；及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相關方法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合約邊界

合約組別的計量包括該組別內各項合約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保險合約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於該期間，本集團能夠強制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有實質性義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則這些現金流量在合約邊界內。

提供保險合約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等重估風險；或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約所屬合約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組合的風險；及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4 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邊界(續)

合約邊界(續)

所持再保險合約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於該期間，本集團能夠被強制向再保險公司支付款項或有獲得再保險公司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則這些現金流量在合約邊界內。

獲得再保險公司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再保險公司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向其轉移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等重估風險；或
- 再保險公司有實質性權利終止責任。

合約邊界在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評估，以包括情況變動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因此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2.3.5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性及合理的分攤方法分攤至合約組別，並以無偏的方式考慮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改分攤至各組別的金額，以反映用於釐定所採用分攤方法參數的假設的任何變動。一旦所有合約均已添加至該組別，本集團將不再修改分攤至相關組別的金額。

相關合約組別確認前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資產。就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所分攤的各合約組別確認該資產。當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納入相關合約組別的計量時，該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

本集團通過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取得保險合約，本集團在收購日期就取得的以下權利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按公平值確認資產：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合約續期；及
- 收購日期後取得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被收購方已支付且無需再次支付的其他未來合約。

可收回性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則本集團：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使得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相關組別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及
- 如果該資產與未來續期有關，則以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預期將超過與預期續期合約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且超出部分尚未確認為減值虧損為限，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情況不再存在或已得到改善時，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6 計量—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2.3.6.1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量合約組別：**(a)**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財務風險的調整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及**(b)**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並不反映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

合約組別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與其他估計分開釐定，為非財務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指本集團根據該組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初始確認合約組別時，如果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以及終止確認先前就與合約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所產生的任何金額之總和為淨流入，則該組別並非虧損。在此情況下，合約服務邊際按流入淨額的等額及相反金額計量，從而於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開支。

倘總額為淨流出，則該組別屬虧損。在此情況下，流出淨額於損益確認為虧損。創設虧損部分以描述現金流出淨額，釐定其後於損益呈列為虧損組別的虧損撥回並自保險收益剔除的金額。如屬業務合併，流出淨額乃確認為商譽調整或所取得合約的廉價購入收益。

就在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合約組別而言，就合約收取的代價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作為於收購日期已收取保費的替代值。於業務合併中，已收取代價為合約於該日的公平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6 計量—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續)

2.3.6.2 後續計量

保險合約組別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a)與未來期間將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已發生賠款和尚未支付開支(包括已發生但尚未報告的賠款)的履約現金流量。

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使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當前貼現率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當前估計進行計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確認如下。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對合約服務邊際作出調整(倘組別屬虧損,則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
- 與當前或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及
- 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確認為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就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或對合約服務邊際作出調整(就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

各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計算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6 計量—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續)

2.3.6.2 後續計量(續)

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期內計提的合約服務邊際賬面值利息，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該貼現率適用於不隨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名義現金流量；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惟下列情況為限：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超出部分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並在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確認為虧損部分；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減少均會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相應金額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倘虧損部分減少至零，則超出部分恢復合約服務邊際；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就期內已提供服務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包括：

- 與未來服務及有關現金流量有關的期內收到的保費所引起的經驗調整，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
- 未到期責任負債中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變動，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但與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有關的變動除外；
- (a)預期期內應付的任何投資成分(釐定為期初預期付款加上與該預期付款應付前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與(b)期內應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 (a)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須於期內償還的還款(釐定為期初預期還款加上與該預期還款須償還前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與(b)於期內須償還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及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為釐定如何識別酌情現金流量變動，基準通常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因本集團行使酌情權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被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並因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該等現金流量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紅利及分紅原則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6 計量—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續)

2.3.6.2 後續計量(續)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是指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以下各項之淨額的合約：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於相關項目公平值的金額的義務；及
- 就換取合約提供的未來服務的浮動收費，即本集團在相關項目公平值中享有的份額減去不隨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除保險保障外，本集團以承諾基於相關項目的投資回報的方式根據該等合約提供投資服務。

當計量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組別時，本集團就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等於保單持有人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義務變動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並於損益確認。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及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惟以下情況為限：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減少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超出部分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並在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確認為虧損部分；或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增加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均會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而相應金額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倘虧損部分減少至零，則超出部分將恢復合約服務邊際。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就期內已提供服務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

不隨與未來服務有關的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包括與上述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的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按當前貼現率計量)以及貨幣時間價值及並非由相關項目引起的財務風險影響(例如財務保證的影響)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7 計量—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約組別的計量：

- 該合約組別內各項合約的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或
- 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配法與採用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的會計政策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2.3.7.1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各合約組別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乃按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合約組別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已作出通過未到期責任負債遞延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會計政策選擇。

2.3.7.2 後續計量

其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因(i)任何已收保費；及(ii)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任何攤銷而增加，並因(i)已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ii)就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及(iii)已付或已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任何投資成分而減少。於初始確認各合約組別時，本集團預期提供保險保障各部分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隔不大。因此，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的影響。

倘於責任期間的任何時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組別存在虧損時，本集團會將虧損計入損益，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的金額。倘已發生賠款負債就貨幣時間價值和財務風險的影響作出調整，則履約現金流量亦就貨幣時間價值和財務風險的影響(使用當前估計)作出調整。於後續期間，除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組別不再存在虧損，否則虧損部分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將保險合約組別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確認為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除非履約現金流量預期在賠款發生之日起一年或以內支付，否則(按當前利率)貼現履約現金流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8 所持再保險合約

對於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採用與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並作如下修改。

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a)與未來期間將根據合約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

本集團使用與用於計量對應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假設一致的假設計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任何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的影響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且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為本集團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金額。

於初始確認時，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產生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相反數：(a)履約現金流量、(b)確認組別前就與該組別相關的現金流量先前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金額、(c)組別內的合約於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d)因該日所確認的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而計入損益的任何收入。然而，倘購買再保險保障服務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再保險前發生的受保事項有關，則本集團將有關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期內計提的合約服務邊際賬面值利息，其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該貼現率適用於名義現金流量；
- 就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確認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收入。就確認的收入金額於所持再保險合約未到期責任資產內確立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 彌補虧損部分的撥回，該撥回不得是組別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其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除非該等變動乃因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創設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就期內已獲得的服務而計入損益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8 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再保險

本集團調整所持再保險合約所屬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倘所持再保險合約是在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確認之前或同時訂立，在其初始確認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虧損時確認收入。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來釐定：

- 對應合約相關的虧損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回的對應合約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對於在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包含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來釐定：

- 對應合約於收購日期的虧損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約於收購日期收回的對應合約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對於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所持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確認為商譽減項或廉價購入收益。

倘所持再保險合約僅包含虧損合約組別中的部分保險合約，則本集團使用系統性及合理的方法釐定虧損合約組別(包括所持再保險合約包含的保險合約)已確認的部分虧損。

於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未到期責任資產內確立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其釐定其後在損益中呈列的、作為所持再保險合約彌補虧損撥回的金額，該金額從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額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8 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採用相同的會計原則計量保費分配法下的保險合約組別或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

倘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確立了彌補虧損部分，則本集團調整資產的賬面值。

2.3.9 過渡方法

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期使用全面追溯法釐定過渡金額並不可行時，本集團同時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及公平值法。

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合約

該方法的目標是在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以盡可能地接近追溯應用的最終結果。本集團僅在其並無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以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以下各項修訂。

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

對於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相關合約組別，

- 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通過調整已知已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通過就2022年1月1日前的預期風險釋放對於2022年1月1日的金額進行調整，釐定初始確認時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通過參照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簽發的類似保險合約的風險釋放釐定預期風險釋放。
- 倘任何該等修訂用於釐定初始確認時的合約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
 - 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剩餘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約組別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釐定2022年1月1日前計入損益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及
 -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虧損部分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總額的比例釐定2022年1月1日前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9 過渡方法(續)

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合約(續)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

對於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相關合約組別，

- 本集團通過計算組別下將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合約服務邊際總額的替代值釐定於2022年1月1日的合約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即相關項目於2022年1月1日的公平值減去於2022年1月1日的履約現金流量，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2022年1月1日前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項(包括從相關項目中扣除的費用)；
 - 2022年1月1日前支付的、不會因相關項目而變動的金額；
 - 2022年1月1日前風險釋放所引起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根據分析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簽發的類似合約進行估計；及
 - 2022年1月1日前已產生並分攤至該合約組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倘計算導致產生合約服務邊際，則本集團通過減去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約服務邊際來計量於2022年1月1日的合約服務邊際。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約服務邊際乃來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約組別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來釐定。
- 倘計算導致產生虧損部分，則本集團將虧損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於2022年1月1日扣除虧損部分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財務準備金中累計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金額被釐定為等於相關項目(如適用)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額。

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再保險

對於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之前或同時訂立的包含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確立彌補虧損部分。對於部分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釐定彌補虧損部分：

- 於2022年1月1日與對應的保險合約有關的虧損部分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回的對應合約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對於若干其他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由於並無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故本集團並無識別彌補虧損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9 過渡方法(續)

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合約(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經修訂追溯法

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識別於2022年1月1日前產生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與該日前已終止存在的合約無關。該等現金流量使用相同的系統性及合理的方法分攤至：

- 於2022年1月1日確認的合約組別(其已調整該等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及
- 預期2022年1月1日後確認的合約組別(其已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

對於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組別，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約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釐定為該日合約組別的公平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合約組別的公平值主要採用現值法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對市場參與者在履行負債時預期產生或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貨幣時間價值，即無風險利率加上基於負債特徵的利差；
- 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與非財務風險相關的現金流量固有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保費，以及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責任而要求的補償；
- 與該負債相關的不履約風險；及
- 市場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相關市場數據及亞洲市場交易資料。就不可觀察參數而言，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可得的最佳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自身的數據。

對於所有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於2022年1月1日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資料以釐定：

- 如何識別合約組別；
- 合約是否符合具備或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或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定義；及
- 對於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如何識別其酌情現金流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9 過渡方法(續)

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續)

對於2022年之前於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合約，本集團將已發生的賠款結算負債分類為已發生賠款負債，即使賠款可能已於取得合約前發生。

對於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組別，

- 初始確認時的貼現率乃於2022年1月1日而非初始確認日期釐定。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財務準備金中累計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金額，對於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釐定為零，而對於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則等於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額(如適用)。

對於包含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確立彌補虧損部分。本集團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釐定彌補虧損部分：

- 於2022年1月1日與對應的保險合約有關的虧損部分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回的對應合約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公平值法

本集團按公平值法計量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該資產於2022年1月1日按本集團為取得以下權利而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金額計量：

- 通過2022年1月1日前已簽發但在該日尚未確認的合約及該等合約續期產生的未來合約保費中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於2022年1月1日已確認的合約續期產生的未來合約；及
- 2022年1月1日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為本集團已付、無須再次支付的其他未來合約。

2.3.10 終止確認與合約修改

本集團會在合約被解除時，即合約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被履行或取消時，對合約予以終止確認。

倘合約條款修改後，新條款若一直以來存在會使合約的會計處理發生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合約，同時基於經修訂條款確認一項新合約。倘合約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合約，則本集團將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0 終止確認與合約修改(續)

終止確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組別中的一項合約時：

- 調整分攤至該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以消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就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作出調整，惟該變動已分攤至虧損部分則除外；及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目，以反映組別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倘合約因其被轉讓給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按照第三方收取的保費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該合約為虧損的。

倘合約因條款修改而終止確認，則就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按新合約條款所收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確認的新合約乃按假設發行人於修改日期收取的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計量。

2.3.11 呈列

保險合約組合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分別呈列。已簽發的保險合約組合與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分別呈列。就相關保險合約組別確認前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組合的賬面值。就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確認前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應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計入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的賬面值。

本集團將於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分拆為(a)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及(b)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與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分別呈列。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除外)可以淨額基準於保險服務業績中呈列為「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本集團並無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之間進行分拆。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所有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並按以下進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1 呈列(續)

2.3.11.1 保險收益—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本集團於履行其履約義務(即根據合約組別提供服務)時確認保險收益。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各期間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保險收益指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代價的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總額，不包括預期投資成分，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按已提供的責任單元計量；
- 與當期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期內已發生的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一般按期初預期的金額計量；及
- 其他金額，包括對當前或過往服務的保費收入的經驗調整及與已產生的保單持有人稅項開支有關的金額。

對於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回收，本集團根據時間流逝在合約組別的預期責任範圍內以系統的方式分攤與回收相關的部分保費。分攤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收益，並以相同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開支。

2.3.11.2 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的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通過識別組別的责任單元、將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服務邊際(在任何分配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並預期於未來期間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以及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責任單元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計入損益來釐定。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別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約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

2.3.11.3 保險收益—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各期間的保險收益為期內就所提供服務的預期保費金額。本集團按照以下基準將預期保費分攤至各期間：

- 時間流逝；或
- 倘責任期間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流逝有明顯差異，則所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的預期發生時間。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1 呈列(續)

2.3.11.4 虧損部分—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本集團為虧損的合約組別確立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虧損部分釐定其後在發生時自保險收益中剔除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當履約現金流量發生時，其會按系統基準在虧損部分與扣除虧損部分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之間進行分攤。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及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變動僅分攤至虧損部分。倘虧損部分減少為零，則任何超出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將創造或恢復為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

2.3.11.5 保險服務開支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其不包括投資成分的還款，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等於期內確認的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險收益金額。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本集團於合約組別的责任期間內按直線法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進行攤銷；
- 虧損合約的虧損確認及撥回；及
- 對並非因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產生的已發生賠款負債進行調整。

2.3.11.6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已付的再保險保費分攤額減去向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本集團將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為再保險開支，計入本集團就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獲得的保障或其他服務而產生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就各期間所獲服務而支付的再保險保費分攤指與本集團預期支付代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資產變動總額。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各期間已付的再保險保費分攤額為該期間所獲得服務的預期保費支付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1 呈列(續)

2.3.11.6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續)

對於包含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確立未到期責任資產的彌補虧損部分，以描述在以下情況時彌補虧損的情況：

- 於確認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時，倘包含該等合約的所持再保險合約於該等合約訂立之前或同時訂立；及
- 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與未來服務有關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發生變動。

2.3.11.7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包括因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變動的影響導致的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賬面值的變動。其包括因相關項目價值變動(不包括新增及退出)引起的合約組別的計量變動。

對於若干組合，本集團選擇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在損益與其他全面收入之間進行分拆。通過將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總額系統地分攤至合約組別各期間釐定計入損益的金額。該系統分攤方法釐定如下：

- 與財務風險有關的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合約：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使用將修訂後的剩餘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以固定利率(即實際收益率)分攤至合約組別剩餘期限內或根據本期結算以及未來期間預期結算的金額分攤；對於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採用初始確認合約組別時釐定的貼現率。根據合約特徵選擇適用利率。
- 與財務風險有關的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無重大影響的合約：採用初始確認合約組別時釐定的貼現率。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的金額累計計入保險財務準備金。倘本集團因合約被轉讓給第三方或合約修改而終止確認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則合約的任何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剩餘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將所有其他合約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金融工具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指定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AC)、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OCI)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初重新分類，在此期間，業務模式已改變。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倘債務證券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債務證券在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債務證券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否則將產生的會計錯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可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

-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情況或倘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管理層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包括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所持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投資回報，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益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投資業績淨額的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金融工具(續)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指定(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支持的債務證券)。此等金融資產按初始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回報。

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分為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投資回報。對於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益或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如適當)之差額釐定。經攤銷成本以特定識別法釐定。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終止確認、合約修改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轉移後仍保留的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金融負債一般於其合約責任屆滿或被履行或取消時終止確認。儘管如此，當且僅當本集團購回其金融負債並將其納入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或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相關項目時，本集團可選擇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相反，本集團可以選擇繼續將該工具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並將購回工具如同金融資產一般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選擇是不可撤銷的，並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金融工具(續)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指定(續)

終止確認、合約修改及抵銷(續)

倘金融工具的條款被修改，則本集團評估經修改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重大差異。倘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在此情況下，基於經修訂條款的新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被修改但並非重大，則不會終止確認。

僅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認金額的權利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並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或價值變動風險較少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非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存款以及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回報。

2.4.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徵，以及假設本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公平值等級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金融工具(續)

2.4.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但在下列情況下確認的金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或租賃應收款項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存續期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所有情況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以下計量：

- 於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及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撥備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沖減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若預期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該評估在個別資產層面進行。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限制，以遵守本集團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2.4.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金融工具(續)

2.4.4 衍生金融工具(續)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架構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納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為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投資回報中即時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已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與高概率預計交易(如預計購買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對沖工具。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倘該等對沖工具有效，則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在權益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預計購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而言，預期現金流量會於確認所購買債券的票息或出售證券時影響損益。當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時，則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預計交易發生之前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行使時，當對沖不再高度有效或預期不會高度有效，或當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關係時。於該等情況下，自對沖有效期起，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累計盈虧，會獨立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計交易發生。該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計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時，全部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主體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僅持作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相關項目)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持作自用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量(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的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會與該等估計有差別，而差幅可能會很大。

被視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為與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投資合約、公平值計量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者。

3.1 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

對於本集團並非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已簽發合約，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合約是否虧損的或後續不再有重大可能成為虧損的時，需要作出以下判斷：

- 考慮假設條件發生變動的可能性：如果發生變動，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的；及
- 使用有關相關產品組別盈利性估計的資料。

有關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3。

3.2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的計量

保險合約組別資產或負債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的總和計量。

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減去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並就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撥備作出調整。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乃基於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及保單形式。本集團在作出適當的假設及方法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合約服務邊際指本集團根據組別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乃通過識別組別內的責任單元，將期末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已提供以及預期未來將要提供的各責任單元來釐定。組別內責任單元的數目為該組別內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本集團在釐定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時會作出判斷，這將影響於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來自己簽發保險合約的保險收益金額。

對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進行估值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於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資產或負債。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責任單元的釐定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根據該期間提供的責任單元數目在各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該保險收益是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預期責任期間和貨幣時間價值而釐定。

保險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可包括保險保障、投資回報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如適用)。在評估保險合約提供的服務時，會考慮合約的條款及給付特點。

對於主要提供保險保障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整個合約的預期最高給付額減投資成分釐定。對於提供多項服務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就每項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釐定，並透過使用因素於計算時考慮相對權重。釐定服務數量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給付金額及保費。本集團於該等釐定中作出判斷。

預期責任期間乃根據受保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就其對於組別內合約預期期限的影響推導而得出。釐定預期責任期間須作出判斷，因為其涉及對何時發生索賠及失效作出預期。

3.4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對合併財務資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釐定，對若干合約組別應用全面追溯法並不可行，因為無法獲得或無法在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該方法所需的若干歷史資料。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合約組別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本集團於釐定過渡方法、應用過渡方式及計量過渡日期的過渡影響時行使判斷，其將影響於過渡日期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初次採納日期當日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9及12。

3.5 公平值計量

3.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徵及整體市況。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公平值計量(續)

3.5.2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財務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物業的當前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可能採納不同的估值方法以達致物業的公平值。根據市場數據法，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對於投資物業而言，可能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物業的公平值。在若干情況下，亦使用成本法計算公平值，此公平值反映替代物業服務能力所需的成本。

3.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證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使用複雜的模型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參數、假設及估計方法的詳情載於附註10。

應用會計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
- 確立方法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4.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稅後營運溢利	5	3,363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相關稅項：		
短期投資及貼現率差異 ⁽¹⁾		(867)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之重新分類 ⁽¹⁾		(33)
其他重大非營運收入及開支		
企業交易相關成本		(28)
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		(29)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		(858)
小計 ⁽²⁾		<u>(1,815)</u>
純利		<u>1,548</u>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352
非控股權益	11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543
非控股權益	5

附註：

- (1) 短期投資及貼現率差異包括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然後此金額重新分類以自純利中扣除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
- (2) 此金額已扣除稅項2.35億美元。稅前金額為(20.50)億美元。

稅後營運溢利明細：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保險服務業績：	
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	2,590
其他保險服務業績	308
投資業績淨額	1,700
其他開支淨額	<u>(751)</u>
稅前營運溢利	3,847
稅項	<u>(484)</u>
稅後營運溢利	<u>3,363</u>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報告分部為中國內地、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其他市場和集團企業中心。其他市場包括本集團在澳洲、柬埔寨、印度、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及越南的業務。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撇銷。

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呈報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保險服務業績；
- 投資業績淨額；
- 營運開支；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後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及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乃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股東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分配分部權益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保險財務準備金及公平值準備金）。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本附註內的保險收益及投資業績淨額的**30%**。

本集團就司法權區的未匯回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相關預扣稅將於股息分派時支出。

5.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年化新保費	835	443	311	244	239	706	-	2,778
總加權保費收入	4,509	5,404	1,989	1,800	1,248	3,618	-	18,568
保險收益	1,569	1,707	1,002	939	767	2,258	-	8,242
保險服務開支	(543)	(911)	(593)	(652)	(510)	(1,794)	-	(5,003)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開支)淨額	7	(42)	(21)	(49)	(14)	(226)	4	(341)
保險服務業績	<u>1,033</u>	<u>754</u>	<u>388</u>	<u>238</u>	<u>243</u>	<u>238</u>	<u>4</u>	<u>2,898</u>
投資回報	401	(23,383)	352	(3,284)	(306)	(521)	427	(26,314)
-分紅 ⁽¹⁾ 及單位連結式	(9)	(23,922)	(181)	(3,499)	(370)	(1,011)	5	(28,987) ⁽²⁾
-其他	410	539	533	215	64	490	422	2,673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299)	23,194	(64)	3,250	286	538	(12)	26,893 ⁽²⁾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8)	701	(44)	210	-	233	-	1,092 ⁽²⁾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	29	-	-	-	-	-	29 ⁽²⁾
投資業績淨額	<u>94</u>	<u>541</u>	<u>244</u>	<u>176</u>	<u>(20)</u>	<u>250</u>	<u>415</u>	<u>1,700</u>
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	120	10	14	7	49	(4)	196
其他開支	(90)	(138)	(30)	(68)	(34)	(154)	(142)	(656)
其他財務費用	(6)	(13)	-	(2)	(2)	(3)	(150)	(17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	-	-	-	2	(117)	(115)
稅前營運溢利	<u>1,031</u>	<u>1,264</u>	<u>612</u>	<u>358</u>	<u>194</u>	<u>382</u>	<u>6</u>	<u>3,847</u>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191)	(126)	(114)	(21)	(3)	(4)	(25)	(484)
稅後營運溢利	<u>840</u>	<u>1,138</u>	<u>498</u>	<u>337</u>	<u>191</u>	<u>378</u>	<u>(19)</u>	<u>3,363</u>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840	1,134	498	337	188	374	(19)	3,352
非控股權益	-	4	-	-	3	4	-	11

附註：

(1) 分紅指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收入淨額包括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相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收入淨額，扣除與分紅及單位連結式業務有關的投資回報、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及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為(9.73)億美元，主要與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其他保險合約有關。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5.9%	4.9%	6.6%	6.7%	8.7%	15.0%	-	8.4%
營運溢利率	18.6%	21.1%	25.0%	18.7%	15.3%	10.4%	-	18.1%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32.9%	15.7%	16.9%	16.2%	18.0%	8.9%	-	13.1%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營運開支	267	266	132	120	109	541	129	1,564
財務費用	8	15	-	2	1	3	151	180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資產	37,123	97,443	24,208	38,562	13,612	38,880	20,909	270,737
總負債	33,473	85,853	18,537	34,439	11,652	29,774	9,956	223,684
總權益	3,650	11,590	5,671	4,123	1,960	9,106	10,953	47,053
股東分配權益	<u>4,600</u>	<u>12,764</u>	<u>5,592</u>	<u>3,901</u>	<u>1,913</u>	<u>8,188</u>	<u>11,249</u>	<u>48,207</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1	-	-	1	806	1,713	2,521
---------------	---	---	---	---	---	-----	-------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短期投資及貼現率差異	其他非營運項目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保險收益	8,242	-	-	8,242	保險收益
保險服務開支	(5,003)	-	-	(5,003)	保險服務開支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341)	-	-	(341)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保險服務業績	2,898	-	-	2,898	保險服務業績
投資回報	(26,314)	(1,141)	(581)	(28,036)	投資回報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淨額	26,893	30	(348)	26,575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淨額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1,092	110	-	1,202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29	-	-	29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投資業績淨額	1,700	(1,001)	(929)	(230)	投資業績淨額
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196	-	(2)	194	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開支	(656)	-	(114)	(770)	其他開支
其他財務費用	(176)	-	(4)	(180)	其他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15)	-	-	(11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稅前營運溢利	3,847	(1,001)	(1,049)	1,797	稅前溢利

6. 保險收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的相關金額

就已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

2,708

就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163

預期的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4,141

其他

35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回流

334

7,381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861

保險收益總額

8,242

7. 投資業績淨額

A. 合併收入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本集團投資業績淨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投資回報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3,571
其他投資回報	(31,47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28)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28,03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9,930)
投資回報總額	(37,966)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相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28,048
累計利息	(1,287)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5,047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初始確認利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14)
淨外匯虧損	(471)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總額	31,323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累計利息	9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19)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初始確認利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2)
淨外匯虧損	(43)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開支總額	(55)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1,202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29
投資業績淨額	(5,467)
投資業績淨額呈列為：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23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5,237)
淨投資業績的總額	(5,467)
保險財務收入／(開支)呈列為：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26,56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4,754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總額	31,323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61)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開支總額	(55)

7. 投資業績淨額(續)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及其他投資回報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1,7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6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3,571
其他投資回報	
股息收入	651
租金收入 ⁽¹⁾	8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淨虧損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的淨虧損	(16,122)
貸款及存款的淨虧損	(23)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的淨虧損	(685)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的淨虧損	(8,875)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6,9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32,657)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9
淨外匯收益	526
其他已變現淨收益	8
淨虧損	(32,214)
其他投資回報總額	(31,479)

附註：

(1) 指源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營運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

7. 投資業績淨額(續)

下列外匯變動引致的收益已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外匯收益	68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對於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及公平值法的若干合約組別，於2022年1月1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 釐定為零；或
- 根據可觀察到的收益率曲線追溯釐定。

對於該等合約組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準備金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133
公平值的淨變動及其他	(9,238)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淨額	314
於6月30日的結餘	(2,791)

8. 開支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理賠和給付款項	3,734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632
虧損保險合約的虧損	66
僱員福利開支 ⁽³⁾	988
折舊 ⁽³⁾	130
攤銷 ⁽³⁾	53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262
持作自用物業折舊	10
財務費用	183
其他營運開支 ⁽³⁾	393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¹⁾	102
	<hr/>
	8,55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佔的金額	(3,04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	444
	<hr/>
保險服務及其他開支	5,956

保險服務及其他開支呈列為：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保險服務開支	5,003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4,259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744
直接歸屬於所持再保險合約的其他已發生開支	3
其他開支 ⁽²⁾	770
其他財務費用	180
	<hr/>
總計	5,956

附註：

- (1)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其他非營運費用主要包括企業交易相關成本、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及其他預期為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2) 其他開支指並非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一般開支及投資管理開支。
- (3) 營運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8. 開支(續)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回購協議	5
中期票據及證券	165
其他貸款	6
租賃負債	7
總計	1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工資及薪金	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64
退休金費用-界定福利計劃	6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73
總計	988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及已回購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計將不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1,543
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¹⁾	12,02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2.83

附註：

- (1) 如先前於本集團2022年中期報告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120.43億股。

9.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該具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1,543
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¹⁾	12,028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調整(百萬)	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41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12.81

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有4,359,249份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時並不包括此等購股權。

附註：

- (1) 如先前於本集團2022年中期報告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120.43億股。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4)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該具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稅後營運溢利(美仙)	27.87
每股攤薄稅後營運溢利(美仙)	27.84

10.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單位	合併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 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連結式	連結式 ⁽²⁾	基金 ⁽¹⁾	
		FVTPL	FVTPL	FVOCI		AC	FVTPL	FVOCI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政府債券 ⁽³⁾	11,045	1,361	37,842	197	50,445	1,356	98	-	51,899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⁴⁾	10,008	269	15,377	345	25,999	821	70	267	27,157
公司債券	48,193	2,215	31,190	1,160	82,758	2,387	162	1,150	86,457
結構證券 ⁽⁵⁾	251	706	1,378	-	2,335	135	-	-	2,470
總計⁽⁶⁾	69,497	4,551	85,787	1,702	161,537	4,699	330	1,417	167,983

附註：

- (1)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資料內合併入賬。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優化呈列方式，將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進一步分拆並分配至具資產支持的負債的有關基金分部，惟合併投資基金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除外。
- (2) 主要指支持單位連結式合約非單位準備金的金融資產。
- (3) 政府債券包括各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以當地貨幣或外幣發行的債券。
- (4)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及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其他債券。
- (5)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6) 72.21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10. 金融投資(續)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¹⁾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 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 人及股東 FVTPL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股權	14,089	4,552	18,641	7,206	-	25,847
投資基金的權益	14,886	6,275	21,161	17,379	-	38,540
總計	<u>28,975</u>	<u>10,827</u>	<u>39,802</u>	<u>24,585</u>	<u>-</u>	<u>64,387</u>

附註：

- (1)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資料內合併入賬。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優化呈列方式，將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進一步分拆並分配至具資產支持的負債的有關基金分部，惟合併投資基金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除外。

貸款及存款

按種類劃分的貸款及存款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480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2
其他貸款	554
貸款的虧損撥備	(13)
貸款	1,023
定期存款	2,604
承兌票據 ⁽¹⁾	1,472
按攤銷成本計量存款的虧損撥備	(10)
總計	<u>5,089</u>

附註：

- (1) 承兌票據由政府發行。2.57億美元的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若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2022年6月30日，於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中持有的受限制金額為18.11億美元。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此等協議購買的證券。逆向回購協議乃初始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入賬。於2022年6月30日，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66億美元。

於2022年6月30日，逆向回購協議並無重大已收取的債務抵押品。

10. 金融投資 (續)

用於估計減值的參數、假設及方法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即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經驗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及分析、內部及外部專家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的內部評級與於風險初始確認日期的內部評級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可獲得外部信貸評級，則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給予與該等評級一致的內部評級。倘外部信貸評級難以獲得，則採納內部評級方法。

本集團通過追蹤風險的內部評級變動監控信貸風險的變動。本集團亦監控相關資料，包括證券價格變動，並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意味著信貸風險的變動。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已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根據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的評級，本集團認為其為BBB-、Baa3或以上，等同於內部評級4-或以上。

作為最後擔保，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不會遲於資產逾期超過30天時發生，除非有其他跡象表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逾期天數按計算自尚未收到全額付款的最早到期日起的天數釐定。到期日乃經考慮債務人可能獲得的任何寬限期後釐定。

經修訂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被修訂，包括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與債務人當前或潛在信貸惡化無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附註2.4.1的會計政策，條款已被修訂的現有金融資產可予以終止確認，而重新磋商的資產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新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的條款被修訂且該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時，根據於報告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的內部評級變動來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內部評級乃根據經修訂的合約條款進行評級，而初始評級則根據原合約條款進行評級。

違約的定義

當本集團不採取緩解措施則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違約」的標準與「出現信貸減值」的標準一致。

10. 金融投資 (續)

用於估計減值的參數、假設及方法 (續)

納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均納入前瞻性資料。其基於管理層的知識及對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資料的考慮，就相關經濟變量的未來方向及其他可能預測情景的具代表性範圍制定「基本情況」。該過程涉及開發兩種或以上額外經濟情景，並考慮每種結果的相對概率。外部資料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及金融管理局、跨國組織以及選定的私營部門及學術預測機構發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基本情況代表最佳估計，而其他情景代表較樂觀及較悲觀的結果。

本集團已識別並記錄各金融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分析估計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的主要驅動因素之間的關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核心宏觀經濟變量的具體數值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5年平均的按年%)

基本情況情景	3.2%
上行情景	3.8%
下行情景	2.2%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參數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的期限結構。其乃使用實際利率作為貼現因子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

為釐定整個存續期及12個月的違約概率，本集團利用內部評級並根據評級水平及責任人特徵(如行業類型及國家)將其轉換為違約概率。交易對手或風險於報告日期的評級變動導致相關違約概率的估計發生變動。

違約損失是指發生違約時很可能造成的損失程度。本集團利用恢復統計數據計算違約損失。違約損失模型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對金融資產而言屬不可或缺的結構、抵押品及索賠受償優先次序。違約損失估計會針對不同的經濟情景進行重新校準。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乃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前瞻性資料及不同的經濟情景。

違約風險指發生違約時的預期風險。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為其違約時的總賬面值。本集團從交易對手的當前風險中推導出違約風險，並對當前風險的變動進行任何調整(如攤銷及預付款項)。

10. 金融投資 (續)

用於估計減值的參數、假設及方法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如上文所述，在對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使用最長12個月的違約概率的前提下，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包括任何債務人的延期選擇權)的違約風險。

倘按共同基準對參數進行建模，則按金融工具共享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包括工具類型、信貸風險等級、抵押品類型、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債務人的行業及地理位置。

該等分組須接受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組別內的風險保持適當的同質性。當使用基於共同模型的參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參數為本集團用於推導出其投資組合違約率的外部資料。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會定期進行減值評估。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測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償付發生違約或拖欠；
- 以本集團否則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應付本集團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因債務人狀況惡化而重新磋商的金融資產通常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除非存在證據表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風險已顯著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

11.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結餘	
–未到期責任負債	
不包括虧損部分	177,496
虧損部分	259
–已發生賠款負債	7,202
	<u>184,957</u>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u>(1,405)</u>
	<u>183,552</u>
保險合約資產	
保險合約結餘	
–未到期責任資產	
不包括虧損部分	1,458
虧損部分	(15)
–已發生賠款負債	(600)
	<u>843</u>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u>1,440</u>
	<u>2,283</u>

保險合約計量成分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結餘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137,474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2,786
–合約服務邊際	44,697
	<u>184,957</u>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u>(1,405)</u>
	<u>183,552</u>
保險合約資產	
保險合約結餘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8,939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688)
–合約服務邊際	(7,408)
	<u>843</u>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u>1,440</u>
	<u>2,283</u>

11. 保險合約 (續)

履約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目標是釐定一系列全面的可能結果的預期值或概率加權平均值。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無偏方式納入所有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理賠及其他經驗的內部及外部歷史數據，並已更新以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反映本集團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看法，而對任何相關市場變量的估計與可觀測市場價格一致。

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考慮當前對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然而，將改變或解除現有合約下的現時義務或產生新的義務的未來法例變動的預期則不會被考慮在內，直至法例的變動實質上已施行為止。

倘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則其在合約邊界內。其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包括本集團可酌情決定金額或時間的現金流量。其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付款、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來自銷售、承保及啟動合約組別的活動，該等合約直接歸屬於該合約組別所屬保險合約組合。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理賠處理、維護及行政成本及就合約邊界內應收的分期保費應付的經常性佣金。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分配。

方法及假設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其對當前及預期未來經驗（包括死亡率改善）的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如歷史經驗不可信賴，則以定價假設作參考，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當經驗足可信賴時）按本集團內部所研發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其對當前及預期未來經驗的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11. 保險合約 (續)

履約現金流量 (續)

方法及假設 (續)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部分提取、保單貸款提取及還款以及對退休金產品的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其對貨幣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將視乎保單年度及產品種類而異(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續保率各有不同,如適當)。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當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未來仍繼續適用。

開支

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維持與其他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分配該等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的承保及維持開支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的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按投保金額的百分比及按每張保單一個金額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行政及理賠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舉措而節省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報告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11. 保險合約 (續)

履約現金流量 (續)

方法及假設 (續)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測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 (如有清晰界定) 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 (與投資回報假設相符)。

據現行假設，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盈餘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末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末無剩餘資產。

假設估計結算利率及分紅百分比通常基於當前期間應用的實際利率及百分比。所應用的結算利率因產品及集團實體而異；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所記賬的金額經常由利率保證釐定。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的調整

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現金流量通過貼現率進行貼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徵及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

貼現率的推導主要採納自上而下的方法。自上而下的方法首先考慮反映具有類似保險合約特徵的參考資產組合的當前市場回報率的收益率曲線，並向下調整以消除任何與保險合約無關的因素 (主要是信貸風險撥備)。當參考組合包含當地評級的資產時，信貸風險溢價的評估乃根據外部及內部評級進行。作為另一選擇，可以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據此通過調整流動性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來釐定貼現率，以反映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

於構建貼現率時，市場可觀測利率一直使用至最後可得的可靠且與反映保險合約特徵相關的市場數據點。市場可觀測利率乃於該點與應用普遍接受的技術 (如Smith-Wilson法等) 的長期估計推導出的最終遠期利率之間外推。

11. 保險合約 (續)

履約現金流量 (續)

方法及假設 (續)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的調整 (續)

下表載列用於貼現主要貨幣的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的當前利率。為反映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無風險當前利率乃通過非流動性溢價進行調整。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當前利率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具非流動		具非流動		具非流動		具非流動		具非流動	
	無風險	性溢價								
美元	2.81%	3.31%	3.12%	4.33%	3.06%	4.68%	3.07%	4.88%	3.55%	5.35%
港元	2.87%	3.37%	3.22%	4.43%	3.32%	4.93%	3.38%	5.19%	3.86%	5.66%
人民幣	1.94%	2.29%	2.67%	3.14%	2.86%	3.37%	3.01%	3.63%	3.12%	3.81%
新加坡元	2.39%	3.75%	2.86%	3.71%	3.01%	3.67%	3.10%	3.67%	3.13%	3.72%
馬幣	2.93%	3.27%	4.09%	4.43%	4.30%	4.80%	4.79%	5.38%	4.96%	5.61%
泰銖	1.10%	1.44%	2.51%	3.05%	2.97%	3.64%	3.83%	4.59%	4.27%	5.07%

對於現金流量根據任何金融相關項目的回報而變化的保險合約，本集團採用風險中性計量技術。對於具有重大金融選擇權及保證的保險合約採用隨機模型以估計預期現值。使用風險中性法考慮市場變量（如利率及股權回報）的大量可能的經濟情景，並與市場可觀測價格保持一致。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通常通過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各分部的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來釐定，與非財務風險的管理方式一致。風險調整乃使用置信水平技術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分別釐定。

本集團採用置信水平技術估計各報告日期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概率分佈，並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按第75個百分位（目標置信水平）的風險價值超出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部分計算。

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乃根據各期間提供的責任單元數目於有關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其乃通過考慮每份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數量、其預期責任期間及貨幣時間價值來釐定。

就於報告期初屬虧損而其後轉為盈利性並於報告期間內確認合約服務邊際的合約組別而言，倘無更多未來責任單元，則已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總額將釋放至損益。

投資成分

本集團通過釐定在所有情況下須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不論是否發生受保事項），識別保險合約的投資成分。投資成分不計入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一般而言，就相關合約，退保價值將釐定為投資成分。

1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包括對其他準則的任何相應修訂，而初次採納日期為2023年1月1日。下表載列初次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權益的影響。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如早前呈報)	初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及 對國際會計準則 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	
		於2022年1月1日 (採納後)	
權益			
股本	14,160	—	14,160
僱員股票信託	(225)	—	(225)
其他準備金	(11,841)	—	(11,841)
保留盈利	49,984	(987)	48,997
公平值準備金	8,407	(1,766)	6,641
外幣換算準備金	(1,068)	—	(1,068)
保險財務準備金	—	(1,895)	(1,895)
物業重估準備金	1,069	148	1,217
其他	(19)	56	37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8,389	(3,457)	4,932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0,467	(4,444)	56,023
非控股權益	467	17	484
總權益	60,934	(4,427)	56,50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所持再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原則。其引入基於本集團對其履行合約時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非財務風險的明確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計量合約組別的模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各報告期間的保險收益指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代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及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有關的保費分配。此外，投資成分不計入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

本集團不再對保險相關資產及負債應用影子會計。

就分紅基金相關業務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以及單位連結式基金而言，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分解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與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分開呈列。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若干合約的計量。在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時，保費分配法與本集團先前的會計處理類似；然而，在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時，本集團現將預期於發生賠款日期後超過一年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並包含非財務風險的明確風險調整（如適當）。

1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續)

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及呈列(續)

先前，所有承保成本均作為獨立於相關保險合約的資產(「遞延承保成本」)確認及呈列，其後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僅在確認相關保險合約前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獨立資產並進行可收回性測試。該等資產呈列為相關合約組合賬面值的一部分，其後於各合約組別確認時終止確認，並因此計入該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計量。

除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外，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以單一淨額於損益中呈列。先前，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及再保險開支乃分開呈列。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入賬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3。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在可行情況下應用全面追溯法。根據全面追溯法，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

- 識別、確認及計量各保險合約組別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猶如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識別、確認及計量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猶如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惟2022年1月1日前並無應用附註2.3.5中的可收回性評估；
- 終止確認先前呈報且倘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不存在的結餘。其中包括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保險應收及應付款項、保單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收益以及現有保險合約應佔撥備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該等款項計入保險合約的計量；
- 於權益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淨差額。來自先前業務合併的商譽賬面值並未予以調整。

1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續)

過渡(續)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就若干合約組別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中的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以識別、確認及計量若干合約組別，因為應用全面追溯法並不可行。

本集團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對該等分部的合約採用全面追溯法並不可行。

- 由於系統遷移、數據保留要求或其他原因，尚未收集(或未以足夠的粒度收集)並獲得所需資料，因此無法釐定追溯應用的影響。
- 全面追溯法要求作出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對過往期間計劃的假設，或要求無需使用後見之明而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倘無法釐定有關假設及估計，則應用全面追溯法被視為不可行。

無論使用何種過渡方法，以下項目並無追溯應用。

- 當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以緩解傳統分紅合約的利率保證及可變年金合約的權益保證所產生的財務風險時，2023年1月1日前各期間並無應用自合約服務邊際中剔除該財務風險影響變動的選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應修訂要求本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及其他因素將所取得的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該規定不適用於2023年1月1日前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乃根據合約開始時的條件將所取得的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

為表明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對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已於附註2.3.9及7提供額外披露。

下表列示於2022年1月1日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對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於2022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合約服務邊際	
經修訂追溯法項下的合約	11,983
公平值法項下的合約	36,917
其他合約	6,258
合約服務邊際總值	<u>55,158</u>

1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續)

過渡(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亦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識別、確認及計量若干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應用全面追溯法並不可行，因為：

- 數據收集的粒度不足；
- 未獲得識別與承保活動有關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並將其分配至合約組別所需資料；或
- 有關本集團預期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須將其分配至續保)方式的初始假設，無需使用後見之明乃無法作出。

初次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過渡條文，而並無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通常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主體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予分拆。相反，對混合式金融工具進行整體評估以進行分類。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以及將相關收益及虧損入賬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及對沖會計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的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新減值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時間為早(見附註2.4.3)。

1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選擇於呈列的比較期間應用分類覆蓋法。分類覆蓋法已基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2023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的預期分類方式應用於該等資產。在將分類覆蓋法應用於比較期間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23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倘債務證券投資於2023年1月1日的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作出修訂，以允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自用物業。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本集團應用此選擇，並將其用於計量屬於僅持作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相關項目的自用物業的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改為公平值模式，以減少與相應保險合約的會計錯配。由於此變動(按追溯基準採納)，於2022年1月1日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2.21億美元自物業重估準備金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持作自用物業的淨公平值虧損400萬美元已計入合併收入表的其他投資回報。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連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美仙	截至2022年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如早前呈報)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採納後)
每股純利			
基本	(4.74)	17.57	12.83
攤薄	(4.74)	17.55	12.81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基本	26.76	1.11	27.87
攤薄	26.76	1.08	27.84

其他資料 詞彙

活躍市場	<p>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 公眾可知悉價格。 <p>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p>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攤銷成本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存款以及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回報。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 100% 及整付保費 10% 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就團體續保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包括現有計劃中比上年度保費高出的任何應付保費。
亞洲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印度。
董事會	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業務模式	<p>金融資產按其持有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以下為業務模式的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的。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99 ）。

合併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包括於該等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該等基金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合約邊界	合約組別的計量包括該組合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4。
合約服務邊際	一組保險合約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本集團根據該組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溢利。詳情請參閱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6。
責任單元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的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通過識別合約組別的责任單元、將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服務邊際（在任何分配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並預期於未來期間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以及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責任單元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計入損益來釐定。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別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約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保險責任期間而釐定。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3.3進一步闡述責任單元的釐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 FVOCI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詳情請參閱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FVTPL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投資業績淨額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4.1。
履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減去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的明確、無偏及概率加權估計（即預期值），包括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市場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銷售、承保及啟動合約組別（已簽發或預期將簽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該等合約直接歸屬於該合約組別所屬保險合約組合。該等現金流量包括不直接歸屬於組合內個別合約或保險合約組別的現金流量。
保險合約服務	本集團向保險合約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以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保事項的保障（保險保障）； (b) 就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為保單持有人產生的投資回報（如適用）（投資回報服務）；及 (c) 就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相關項目（投資相關服務）。
保險財務準備金	保險財務準備金包括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保險收益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收益，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詳情請參閱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11.1及2.3.11.3。
保險服務開支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詳情請參閱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11.5。
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益、保險服務開支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特殊目的財務資料。
投資成分	保險合約要求本集團在所有情況下須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不論是否發生受保事項）。一般而言，就相關合約而言，退保價值將釐定為投資成分。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包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其他投資回報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已發生賠款負債

本集團的義務為：

- (a) 調查並支付已發生受保事項的有效索賠，包括已發生但尚未申報索賠的事項，以及其他已發生的保險開支；及
- (b) 支付不包括在(a)項中且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金額：
 - (i) 已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或
 - (ii) 與提供保險合約服務無關且不屬於未到期責任負債的任何投資成分或其他金額。

未到期責任負債

本集團的義務為：

- (a) 根據現有保險合約調查並支付尚未發生的受保事項的有效索賠（即與保險保障的未到期部分有關的義務）；及
- (b) 支付現有保險合約項下不包括在(a)項中且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金額：
 - (i) 尚未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即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的義務）；或
 - (ii) 與提供保險合約服務無關且尚未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的任何投資成分或其他金額。

虧損部分

虧損合約的虧損部分。詳情請參閱中期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

投資業績淨額

包括投資回報、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稅後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乃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假設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本集團2022年中期報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其他市場

友邦保險的其他市場包括澳洲、柬埔寨、印度、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及越南。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給予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決定何時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分配自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
續保率	續保率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外的投資。
保險合約組合	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約。
保費分配法	合約組別內各項合約的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或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配法與採用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的會計政策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的保險合約的簡化計量。
逆向回購協議	逆向回購協議。
風險調整	本集團為承擔履行保險合約時因非財務風險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賠償。
整付保費	包括保險保單的所有成本的一次性支付。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相關項目	釐定應付保單持有人的部分金額的項目。相關項目可包括任何項目；例如，參考資產組合、本集團的淨資產或本集團淨資產的指定子集。
單位連結式投資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單位連結式產品

單位連結式產品是保單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浮動收費法

浮動收費法修改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中的一般計量模型，以反映保險公司收入的性質為浮動收費。